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內幕消息

### 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 30 億元永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兩年有效期限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DFI」）。本公司最近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將發行DFI的註冊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延長兩年。於註冊有效期限內，本公司獲准一次或分多次發行多品種DFI，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及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

根據上述DFI註冊，本公司將分兩期發行人民幣30億元永續中期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其第一期永續中期票據（DFI - 永續中期票據 - 2023一期，「該永續票據」），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發行人：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本金額：  | 人民幣15億元                                                                  |
| 單位面值： | 人民幣100元                                                                  |
| 票面利率： | 每年3.58%（初始期限為固定3年）                                                       |
| 期限：   | 3+N（3）年，該永續票據的初始期限為3年（「初始期限」），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全部遞延另一個3年期（「延長期限」），且其可選擇遞延的次數不受限制。 |

票面利率確定方式：就初始期限而言，票面利率為初始基準利率及初始利差的總和。

*（初始基準利率為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日期前5個工作日於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3年國債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而初始利差則為初始期限的票面利率減初始基準利率。）*

在初始期限及每個延長期限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票面利率將須重置（「重置日」）。

票面利率應按下列公式於每個重置日調整：

現行基準利率、初始利差及300個基點的總和

付息方式：在符合下文遞延支付利息權的情況下，利息應自該永續票據的發行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

遞延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任何強制付息事件，否則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於預定付息日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通知將預定於付息日支付的任何利息遞延（「遞延權」）至下一個付息日（「遞延利息」）。每筆遞延利息金額如同該永續票據的本金額一樣應按票面利率計息（「孳息」）。

強制付息事件：在任何付息日前的12個月內，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i) 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分配，或(ii)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將觸發強制付息。

利息遞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項：倘本公司已行使遞延權，則不得(i) 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分配或支付任何股息，或(i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除非所有遞延利息及孳息已全部償付完畢。

償付排序：倘本公司清盤，該永續票據的持有人的權利及索賠從屬於本公司普通債務之後。

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每個重置日，或在以下兩種情況之一發生時，全部贖回該永續票據：

(i) 於第三個付息日或其後每個付息日；或

(ii) 財務報告準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令該永續票據不得或不得再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入賬，則本公司可選擇在相關變更或修訂生效的年度結束時贖回。

在向該永續票據持有人提前發出不少於 20 個工作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按其選擇在上述任一條件中指定的日期以下列贖回價格全部贖回該永續票據。

贖回價格： 該永續票據的本金額、未付票面利息、遞延利息及孳息（如有）的總和。

擔保： 無擔保

評級機構：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信用評級： 本公司主體信用評級：AAA  
評級展望：穩定

發行方式： 該永續票據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所得的資金將用作償還現有借貸。

就該永續票據的發行，本公司在中國發佈公告向投資者提供若干資料，內容有關其條款及條件、信用評級報告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要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和上海清算所網站披露，網址分別為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及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